

交郵務送達之送達證書格式

書 證 達 送 (銜 全 關 機 達 送)

送 達 方 法					送 達 文 書	文 號	受 送 達 人 機 關 姓 名 地 址	
由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 號 選 記						年 字 第	號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未獲會晤，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下欄：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					送 達 人 簽 章	送 達 郵 局 日 戳	原 寄 郵 局 日 戳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						送 達 時 間	送 達 處 所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						中 華 民 國 午 年 時 月 分 日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由送達人填記)	
送 達 人 注 意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政機關附卷。 二、無法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交送達機關)地址：

單位：